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 就高山股東特別大會 更改遞交高山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茲提述(i)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合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以及(ii)日期均為2024年3月6日之高山通函(「該通函」)及高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高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及高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為釐定出席高山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由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截止過戶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高山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高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遞交高山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交回高山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為使高山股東特別大會的截止過戶安排與有關配售事項高山股東特別大會的截止過戶安排保持一致，高山董事會謹此宣佈，遞交高山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重新安排的時間」)，截止過戶期間保持不變。所有高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重新安排的時間交回卓佳以作登記。

除上述更改外，該通函、高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4年3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